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 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報名日期：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8 日】

【考試日期：110 年 5 月 2 日】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編製**



更多考試相關資訊
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報名費繳費	109.12.01(星期二)~109.12.08(星期二)	詳見第 1 頁	
報名	109.12.01(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109.12.08(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詳見第 1 頁	
報名結果網路查詢	110.01.06(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 110.01.13(星期三)	詳見第 3 頁	
報名資料錯誤更正截止	110.01.13(星期三)	詳見第 3 頁	
寄發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通知書	110.02.01(星期一)前	詳見第 11 頁	
寄發准考證	110.03.24(星期三)	詳見第 4 頁	
考試地點公告與查詢	110.04.21(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詳見第 6 頁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110.05.02(星期日)	詳見第 5 頁	
公布試題	110.05.02(星期日)	詳見第 7 頁	
公布參考答案	110.05.03(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詳見第 7 頁	
答案疑義質疑申請截止	110.05.06(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詳見第 7 頁	
公布疑義說明	110.05.19(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詳見第 7 頁	
成績公告與查詢	成績單寄發	110.05.20(星期四)	詳見第 7 頁
	成績查詢	110.05.20(星期四)下午 3 時起	詳見第 7 頁
	統計資料公告	110.05.20(星期四)下午 3 時起	詳見第 7 頁
申請成績複查	110.05.20(星期四)下午 3 時起~ 110.05.24(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詳見第 8 頁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0.05.28(星期五)下午 5 時起	詳見第 8 頁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中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地址：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

電話：05-537-9000 轉 300、600

網址：<https://www.tcte.edu.tw>

報名方式說明

※考生請依下列流程報名並繳費，不符規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受理。

考生備妥個人相片和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後上網登錄及上傳報名資料
<https://www.tcte.edu.tw>



完成登錄後即可取得網路報名專用之繳費單
(可列印下來使用)



持繳費單至便利商店、金融機構或 ATM 進行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重新上網查詢繳費及報名狀況



完成個別網路報名程序

二技招生重要提醒

現行二技主要入學管道為各校日間部及進修部之「申請入學」招生，皆由各二技招生學校自行辦理招生作業，各校系組除可依其屬性辦理筆試、面試、術科測驗或書面資料審查外，亦可將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列為報名時之必繳項目或訂為報名門檻條件，或將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列為申請入學成績採計項目之一，因此考生於報名統一入學測驗前，請先查詢所欲就讀之二技目標校系其報名資格、報考限制、成績採計方式、是否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採計類別(科目)等資訊，再行決定是否報考統一入學測驗。

考生若報考「02 共同類」，僅須考國文及英文 2 科，即可憑此成績報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或英文成績，或將國文或英文成績訂為報名門檻條件之各校二技日間部、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若報考「01 護理類」，則須考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4 科，除可報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之二技日間部、進修部護理系申請入學招生，亦可憑共同科目國文、英文 2 科成績，報名採計國文或英文成績，或將國文或英文成績訂為報名門檻條件之各校二技日間部、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二技申請入學各校招生簡章、重要日程、報名資格及成績採計方式等相關規定，請參閱下表查詢或向招生學校洽詢。

二技招生資訊	聯絡電話	網址
技訊網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TEL:02-2777-3827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 https://www.techadmi.edu.tw/
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https://ent20.jctv.ntut.edu.tw/tapply/
二技(日間部、進修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請洽各招生學校。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目錄

一、考生屬性.....	1
二、報考資格.....	1
三、報名日期.....	1
四、報名辦法.....	1
五、報名結果網路查詢.....	3
六、報名費退費.....	4
七、報考證明之申請.....	4
八、准考證之寄發及使用.....	4
九、准考證補發程序.....	5
十、考試類別、科目及考試方式.....	5
十一、考試日期及時程表.....	5
十二、考試地點.....	6
十三、考試證明之申請.....	6
十四、申訴注意事項.....	6
十五、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7
十六、成績計算及寄發通知.....	7
十七、成績複查之申請.....	8
十八、成績證明之申請.....	8
十九、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8
附錄一、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9
附錄二、考生畢(肄)業科(組)別代碼表.....	10
附錄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11
附錄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12
附錄五、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3
附錄六、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	16
附錄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7
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9
附表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1
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22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本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本測驗)成績係提供採用本測驗成績之科技校院二年制(以下簡稱二技)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運用，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報名資格及本測驗成績之採用情形由各招生主辦單位(或學校)分別訂定之，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之相關網站資訊，請查詢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網站(<https://www.techadmi.edu.tw>)或參閱第Ⅲ頁「招生重要提醒」。

一、考生屬性

依據本簡章第 5 頁考試科目表之分類，凡報名參加本測驗類別代碼 01 之考生稱為護理類考生；參加類別代碼 02 之考生稱為共同類考生。

二、報考資格

(一)符合 110 學年度二技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入學招生對象者均可報考，請參閱第Ⅲ頁「招生重要提醒」向各招生主辦單位查詢。

(二)考生於報名期限截止後始發現不符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報名資格，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且不得要求申請撤銷報名或退費。

三、報名日期

自 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四、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具備報考資格者，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二)報名手續及報名費：

1.報名手續

考生須備妥個人相片和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至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連結「網路報名系統」，依系統指示登錄報名資料、上傳相片和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曾經報考本中心 107~109 任一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者，得免上傳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報名截止前曾更改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須重新上傳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考生須於收到確認報名通知之電子郵件及系統產生之帳號後，依通知內容進行繳費(手續費自付)。

2.報名費及繳費日期

(1)報名費：考生依不同報考類別分別繳費，詳如下表：

類別	報名費(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01 護理類	1,000	400	全免
02 共同類	600	240	全免

(2)凡屬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界定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提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持清寒證明或個別補助費用證明文件者不予採用)，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3)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 109 年或 110 年所開具之證明為限，報名期限內提送者得依規定減免報名費，報名期限後補繳者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前將「退費申請表」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信封上註明「申請二技統測報名費退費」，本中心於截止日期後統一辦理退費。

(4) 報名費繳費日期：

自 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止，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通知內容進行繳費(手續費自付)，請務必確認繳款成功。

(5) 報名費金額短少或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通知，未於期限內補繳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以報名資料不符規定處理，考生不得異議，所繳之費用依規定扣除手續費後退還。

(三) 報名應備表件：

考生應準備之表件	說明
(1) 數位相片電子檔(見本小節註 1)	(1) 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及上傳報名資料，並繳交正確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2) 報名費	(2) 曾報考本中心 107~109 任一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者，得免上傳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報名截止前曾更改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須重新上傳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
(3) 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	(3) 須繳驗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者，請於報名期限內，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身分證檔案上傳功能」或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繳交，考生可將身分證正面使用掃描器掃描或數位相機翻拍為數位檔案
(4)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附規定之證明文件數位檔案	(4) 須另繳交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數位檔案者，請於報名期限內，使用「網路報名系統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檔案上傳功能」或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繳交，可將證明文件使用掃描器掃描或數位相機翻拍為數位檔案
(5)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另以限時掛號郵寄證明文件影印本及下載並填妥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6) 申請非冷氣試場考生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附表三「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本欄序號(5)、(6)之寄送地址見本小節註 2	

註 1：考生提供之數位相片檔案，須符合下列規格：

(1) 於 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以後拍攝。

(2) 人像之頭頂至下顎之高度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

(3) 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4) 黑白或彩色相片不拘，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5)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6) 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7)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為 JPG)。

註 2：地址：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四) 報名資料上傳：

自 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上傳，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逾期概不受理。

(五)報名注意事項：

- 1.考生報名時，請詳閱本簡章之規定，未依規定而影響權益者，其責任自負。考生於規定期限內未上傳報名資料或未完成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考試。
- 2.考生由護理類或共同類擇一報考，且不得重複報名，否則由本中心逕行擇一限考，其餘報名資料以不符規定處理，考生不得異議；籲請考生於報名之前先行瞭解 110 學年度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招生相關規定之限制。
- 3.考生報名時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上傳相片電子檔，未附相片、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補齊或更換始准報考；在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報名資料不齊取消報名資格，本中心以報名資料不符規定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 4.考生應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影響自身權益，並如期繳交正確報名費金額，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之准考證及成績單逕依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寄發。
- 5.考生所繳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本中心得拒絕受理報名。考生所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另通知其成績使用單位，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6.考生於報名期限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考試類別或考區，亦不得將報名資格轉移他人或要求保留至下一次考試；除符合簡章規定之退費對象外，不得要求退費。
- 7.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有個別需求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申請在非冷氣試場應試，考生於報名期限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非冷氣試場申請表」(附表三)應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申請非冷氣試場」。
- 8.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報名時須於「申請應考服務」欄內勾選，同時參閱第 11 頁附錄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並下載填妥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影印本 1 份，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以郵戳為憑)，俾便洽請考區儘量協助安排特殊應考服務。
- 9.考前突發傷病之考生或未依「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請參閱第 12 頁附錄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並下載填妥附表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 10.考生因妊娠需相關應考服務，如優先進入試場、安排於低樓層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備無障礙廁所，或為因應其身心狀況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報名時請填寫附表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於身心障礙類別欄內勾選其他項次，並於其他需求欄內填寫申請服務項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中心(以郵戳為憑)，作為審查及安排試場依據。
- 11.考生如於考前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等時，考生應即電洽 05-537-9000 轉 300、600，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五、報名結果網路查詢

報名手續完成後，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於 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開放考生查詢報名結果：

- (一)考生請至本中心網站查詢報名結果，如無法登錄「報名結果查詢系統」或對報名資料內容有疑義者，應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前電洽 05-537-9000 轉 300、600。
- (二)如考生查詢報名之通訊資料有誤時，請自行於「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通訊資料變更功能」，依指示登錄資料辦理更正。

(三)考生如有更改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於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檢附更改後的戶籍謄本或載有更改姓名或身分證事項之戶口名簿影印本(請註明更正內容)，簽名後傳真至本中心辦理更正(傳真：05-537-6741)；未於期限內申請更改者，如須更正成績單姓名應依「八、准考證之寄發及使用」相關規定辦理。

六、報名費退費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除符合退費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資料下載」專區下載「退費申請表」，於申請退費截止日前檢附相關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信封上請註明「申請二技統測報名費退費」。

(二)退費申請說明：

退費對象	申請退費截止日期	退費時間	退費金額
(1)報名截止日前取消報名者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前	扣除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後之其餘報名費
(2)重覆繳交報名費者			
(3)繳交報名費但報名應備資料不符規定者			
(4)溢繳報名費者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前	退還全部溢繳費用
(5)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後於規定期限內補繳證明者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前	規定減免之報名費
(6)考前身故者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前	扣除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後之其餘報名費

七、報考證明之申請

准考證未寄發前需申請報考證明者，應於 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報考證明申請功能」，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

八、准考證之寄發及使用

(一)准考證於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寄發。本中心逕依考生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寄送(請考生妥慎填報 110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通訊地址，以免造成耽誤)。因特殊原因，本中心亦得通知考生親自至指定地點領取准考證。若考生遲至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仍未收到准考證或未接到通知時，請電洽：05-537-9000 轉 300、600，或洽本中心試務組。

(二)准考證所印製之個人資料有誤(含更改姓名)者，可依下列情況辦理：

1.姓名筆畫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及更改姓名者：考生請於考試當日，攜帶有效證件向所屬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更正；若未攜帶證明文件者，請於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檢附有效證件影印本(請註明更正內容)，簽名後傳真至本中心辦理更正(傳真：05-537-9008)，逾期概不受理。

2.相片有誤者：請於 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前電洽 05-537-9000 轉 300、600。

(三)准考證上請勿書寫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抄錄題目或答案，以免違規。

(四)考試時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正本入場。本准考證僅限於本次測驗考試時使用，考後不再補發，請妥為保存。

九、准考證補發程序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補發程序如下：

- (一)110年4月21日(星期三)前毀損或遺失者：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准考證補發申請功能」，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申請補發。(每位考生網路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
- (二)110年4月22日(星期四)後毀損或遺失者：於考試當日第1節考前1小時至考生本人應試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考生須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等)及與報名時繳交相同樣式之2吋照片1張向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予補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出示准考證正本者，依附錄五「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點處理。〕

十、考試類別、科目及考試方式

- (一)考試類別：包括01護理類、02共同類共2類。考生限擇一類別報考。
- (二)考試科目：
- 1.護理類：①國文②英文③專業科目(一)④專業科目(二)，詳見考試科目表。
 - 2.共同類：①國文②英文。

考試科目表					
代碼	時間 科目 類別	110年5月2日(星期日)			
		8:30-9:50	10:40-12:00	13:30-15:10	16:00-17:40
		第1節 共同科目	第2節 共同科目	第3節 專業科目(一)	第4節 專業科目(二)
01	護理類	國文	英文	解剖生理學	基本護理學
02	共同類	國文	英文	—	—

(三)考試方式：

- 1.各科目均不得使用**紅**計算器。
- 2.各科目均為選擇題型，其為單一選擇題；答錯不倒扣。每科均以100分為滿分。

十一、考試日期及時程表

(一)考試日期：110年5月2日(星期日)，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足以影響本次測驗試務時，由本中心與教育部、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等相關單位會商後，除在本中心網站公告外，並由本中心透過廣播公司、無線、有線電視台及各考區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二)考試時程表：

110年5月2日(星期日)			
節次	時間	科目名稱	適用類別
—	8:2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上午)第1節	8:30-9:50	國文	護理類、共同類
—	10:3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上午)第2節	10:40-12:00	英文	護理類、共同類
—	13:2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下午)第3節	13:30-15:10	解剖生理學	護理類
—	15:5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持准考證正本入場)	
(下午)第4節	16:00-17:40	基本護理學	護理類

- 提醒：1.每節預備鈴(鐘)響前，監試人員入場發放試題本及答案卡時，考生應配合離場。
- 2.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座前先將手機關機，再將手機、書籍紙張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聆聽監試人員宣讀「注意事項」。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 3.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時，考生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4.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外，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5.冷氣試場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冷氣無法使用(如：設備故障等)，將開啟門窗或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 6.考試期間如遇試場整體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將延長考試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以試場整體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間為準，但當節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等。

十二、考試地點

(一)考試分為 6 個考區(如下表)舉行，考生須於報名時自行選擇其中一考區應試。

【代碼】	考區名稱	【代碼】	考區名稱
【11】	臺北考區	【14】	臺南考區
【12】	桃園考區	【15】	高雄考區
【13】	臺中考區	【16】	花蓮考區

(二)試場及座位由本中心依考生報考類別統一編排；另申請非冷氣試場應試考生，則依最大使用效益原則集中安排，考生不得異議。

(三)考試地點將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起在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公告。

(四)各分區「試場平面圖」及「試場分配表」於 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起公布於分區入口處，當日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考生查看試場位置，惟考生不得進入試場內。

十三、考試證明之申請

考生如需申請「考試證明」，全程參加考試者，須於本人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攜帶准考證至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未全程參加考試者，須於應考當節測驗結束後 30 分鐘內，攜帶准考證至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

十四、申訴注意事項

(一)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者，得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資料下載」專區下載，內容應敘明詳細申訴事由、姓名、聯絡電話和地址。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5 日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郵寄至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三)有關試務作業之申訴事項，原則上於收件後 14 個工作日內答覆；惟須提請本中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審議者，則於審議完成後 7 個工作日內答覆。

(四)申訴事項經本中心書面答覆後，除可提出新事證者外，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中心不再受理。

(五)有關成績事項，應依「十七、成績複查之申請」相關規定申請複查。經複查後對成績仍有疑義者，於接獲複查結果通知後，始得依(一)、(二)規定於複查結果公布後 5 日內提出複查後成績申訴。本中心另召開申訴審議會議，依評分標準重新審定成績(含成績無誤、答案異動或成績增減)後回覆，考生不得異議。

十五、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 (一)每節考後於本中心網站公布當節各科試題。
- (二)本測驗各科目之選擇題型，於本測驗全部結束後至 110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公布參考答案。
- (三)對公布之試題或參考答案有疑義者，應於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填寫疑義試題申請相關資料。填寫時必須載明試題、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逾期、未上網填寫具體理由、身分、聯絡方式者，不予處理。填寫申請表前，請先於本中心網站申請帳號密碼，填寫完畢後可於疑義申請期限內上網，以帳號密碼登入檢視填寫內容。
- (四)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公布疑義說明。

十六、成績計算及寄發通知

(一)成績計算：

- 1.本測驗僅提供考生各科目原始分數，各科原始分數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滿分均為 100 分。
- 2.各科選擇題型成績之計分依公告之標準答案與試題所列配分方式計算。考生須依規定於答案卡之方格內以黑色 2B 鉛筆作答，未依規定作答，致使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請詳閱第 16 頁附錄六。

(二)成績公告與查詢：

- 1.成績公告日為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當日下午 3 時除開放查分系統外，同時於本中心網站公布護理類各科原始成績「組距」、「平均成績」、「前標」、「後標」及「標準差」，但不公告護理類考生總成績及排名等資訊；另公布本次測驗總到考人數之國文、英文兩科原始成績之「組距」、「標準差」、「平均成績」、「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及「底標」。

下列各標準之計算，均不含缺考生之國文、英文兩科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頂標：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前標：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均標：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後標：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底標：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例：某科之到考考生為 15,533 人，則該科五項標準為

頂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 13,670 名($15533 \times 88\% = 13669.04$ ，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考生的成績。

前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 11,650 名($15533 \times 75\% = 11649.75$ ，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考生的成績。

均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 7,767 名($15533 \times 50\% = 7766.50$ ，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考生的成績。

後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 3,884 名($15533 \times 25\% = 3883.25$ ，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考生的成績。

底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 1,864 名($15533 \times 12\% = 1863.96$ ，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考生的成績。

- 2.各科原始成績查詢服務採用網路查分，考生可自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起至 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止，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點選「網路查分系統」進行成績查詢。

(三)成績單寄發：

- 1.成績單於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郵寄至考生通訊地址。
- 2.成績單一式 1 份；僅印製各科目原始分數，本中心不提供加權分數、總成績或排名等資訊。
- 3.考生若遲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537-9000 轉 300、600 查詢補發，每位考生限申請 1 次，逾時未申請補發者一律另以申請成績證明方式辦理。
- 4.為確保成績單順利寄達，若考生之通訊地址有所變更，應於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通訊資料變更功能」申請變更。

十七、成績複查之申請

(一)申請方式及時間：考生複查成績，限用網路申請，應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連結「成績複查申請系統」，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每科複查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繳費者，不予處理。申請複查之科目，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

(二)處理方式：

- 1.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科目，概不處理。
 - 2.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原答案卡。
 - 3.複查方式為先檢視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電腦判讀系統重讀一次，確認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 4.成績複查結果提報成績複查會議確認。
- (三)複查結果將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起提供網路查詢，並於次日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若複查後成績有所異動者，本中心將另行通知考生及成績使用單位。

十八、成績證明之申請

寄發之成績單為一式 1 份，考生得視個人需要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依「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要點」採網路、現場等方式申請成績證明(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一)採網路申請者，請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起至 11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止，至本中心網站連結「成績證明申請系統」，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本中心於收件後 4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寄出。
- (二)採現場申請者，請攜帶考生本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如由受託人領取，應附委託書並加帶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起至 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止(國定假日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中心現場辦理，當場核發成績證明。

十九、考生成績及資料之利用

- (一)考生之成績及資料，除於考試結束後主動提供給考生個人外，亦接受錄取或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申請。
- (二)考生報名本測驗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中心之試務使用，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 (三)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第 17 頁附錄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臺北市		臺中市		澎湖縣	
1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0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80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0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屏東縣	
10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02	中臺科技大學	850	國立屏東大學
103	中國科技大學	403	弘光科技大學	851	大仁科技大學
104	中華科技大學	404	修平科技大學	853	美和科技大學
10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05	僑光科技大學	854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406	嶺東科技大學	花蓮縣	
10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08	靜宜大學	900	大漢技術學院
10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彰化縣		901	慈濟科技大學
110	康寧大學	450	中州科技大學	902	臺灣觀光學院
新北市		451	建國科技大學	臺東縣	
150	亞東技術學院	452	明道大學	920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51	明志科技大學	南投縣		金門縣	
152	東南科技大學	500	南開科技大學	930	國立金門大學
153	致理科技大學	雲林縣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其他	
154	景文科技大學	55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i>(僅供報名時填報使用,報考資格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向各招生主辦單位查詢)</i>	
155	聖約翰科技大學	551	環球科技大學	951	二專肄業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15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嘉義縣(市)		952	二專肄業修讀最後一年下學期期間,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157	醒吾科技大學	600	吳鳳科技大學	953	二專肄業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修畢8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158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01	大同技術學院	954	三專肄業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
159	華夏科技大學	602	國立嘉義大學	955	三專肄業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161	黎明技術學院	60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56	三專肄業修讀最後一年下學期期間,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16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臺南市		957	五專肄業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
164	真理大學	650	南臺科技大學	958	五專肄業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基隆市		651	崑山科技大學	959	五專肄業修讀最後一年下學期期間,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170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652	嘉南藥理大學	960	五專肄業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修畢22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171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65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961	大學學士班肄業,修滿二下課程
宜蘭縣		65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962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200	國立宜蘭大學	655	南榮科技大學	963	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201	蘭陽技術學院	656	遠東科技大學	964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後相關工作經驗符合規定
202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5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965	年滿22歲、高中畢(結)業或修滿高中國定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課程80學分以上
桃園市		658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66	持有高中畢業證書後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250	龍華科技大學	659	國立成功大學	967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其修業情形符合同等學力之規定
251	南亞技術學院	高雄市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252	健行科技大學	70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53	萬能科技大學	70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54	長庚科技大學	704	文藻外語大學		
25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05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竹縣(市)		750	正修科技大學		
300	敏實科技大學	751	和春技術學院		
30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752	高苑科技大學		
302	明新科技大學	753	輔英科技大學		
苗栗縣		754	東方設計大學		
350	國立聯合大學	755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5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56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52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註：同等學力請以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為準，查詢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時間為 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止，應考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 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 (三)其他因重大傷病影響應試者。
- 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 三、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交下列表件：
 - (一)「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一)。
 - (二)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影印本 1 份。
- 四、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診斷證明書及放大答案紙等樣張，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下載參閱。
- 五、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優先進入試場、安排於低樓層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備無障礙廁所。
 - (二)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以延長 30 分鐘為原則，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30 分鐘。
 - (三)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或試題以語音報讀。
 - (四)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或電腦作答。
 - (五)宣布事項以書面大字提醒或寫在黑板上。
 - (六)安排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
 - (七)其他因障礙或傷病所致之特殊需求或必要應試協助措施。
- 六、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中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及繳交資料審定之。
- 七、審查結果通知書於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前寄發。
- 八、考生認為審查結果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檢附敘明新事證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於 110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前回傳審查結果通知書向本中心申請複審。
- 九、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例：輪椅、助行器、助聽器、放大鏡、擴視機等)等物品，須於考前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 十、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內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請依附錄四「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辦理。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考試前突發傷病或未依「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應考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一、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二、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須繳交下列表件：

- (一)「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二)。
- (二)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1 份。

三、突發傷病考生診斷證明書及放大答案紙等樣張，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下載參閱。

四、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經本中心或考區審查後提供：

- (一)優先進入試場。
- (二)將試場安排於原考區低樓層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為原則。
- (三)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 (四)宣布事項以書面大字提醒或寫在黑板上。
- (五)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應試協助措施。
- (六)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 (七)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 (八)使用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

五、申請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第四點各款申請時間，請依下列時間向本中心或考生所屬考區申請：

- 1.由本中心受理申請：自 109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起至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止，考生請填妥「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檢具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洽辦本中心試務組(洽詢電話：05-537-9000 轉 300、600)。
- 2.由考區受理申請：自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起至考試當日止，考生請填妥「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檢具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各考區聯絡電話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

(二)考生因特殊重大突發傷病申請第四點以外之應考服務項目，請先洽辦本中心試務組(洽詢電話：05-537-9000 轉 300、600)，並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前檢具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本中心將依審查結果提供應考服務。

(三)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例：輪椅、助行器、助聽器、放大鏡、擴視機等)等物品，須於考前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查驗或移置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試場及其周邊之管制區域，非經許可不得擅入。如有發現擅自進入、意圖滋事、影響試場秩序、妨礙試務進行或危及試務安全，應立即制止；經制止仍再犯者，將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監試或試務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相關之文字或符號。
 - (三)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四)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五)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
- 五、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情節重大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處置。
- 六、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正本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或紙張，亦不得書寫、劃記、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經警告不聽，該科不予計分。

八、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或醫療器材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考生可攜帶如直尺、三角板、圓規、量角器、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物品。

(二)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持醫院診斷證明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九、**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且應配合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處置，協助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

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例：行動電話、耳機、智慧型手環、智慧型手錶或智慧型眼鏡等穿戴式裝置)、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攝(錄)影、影音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本點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正本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正本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十一、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身分，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十二、**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時，考生即可開始作答。考生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座位貼條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一)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處置，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三、**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並於試題本之准考證號碼欄內書寫准考證號碼。**若試題本有缺漏、污損或考科、類別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四、**每節考試時，考生應於考生簽名冊上以正楷字體簽署姓名**，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提送本中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五、考生應依照答案卡、試題本上相關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答案應作答於答案卡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圍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二)破壞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三)答案卡污損，或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者，其責任自負。

十六、考生不得在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題目或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標示或抄錄之題目或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七、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處置。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八、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本，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置：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考生離場前應將答案卡及試題本交付監試人員，逕將答案卡或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特殊狀況者，得依本要點第二十三點議處。
- 二十、考生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二十一、考生之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二、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 二十三、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本中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議處。
- 二十四、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中心權益者，本中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二十五、考生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分)區主任提出書面申復(逾期不予受理)，申復內容將提報本中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審議。

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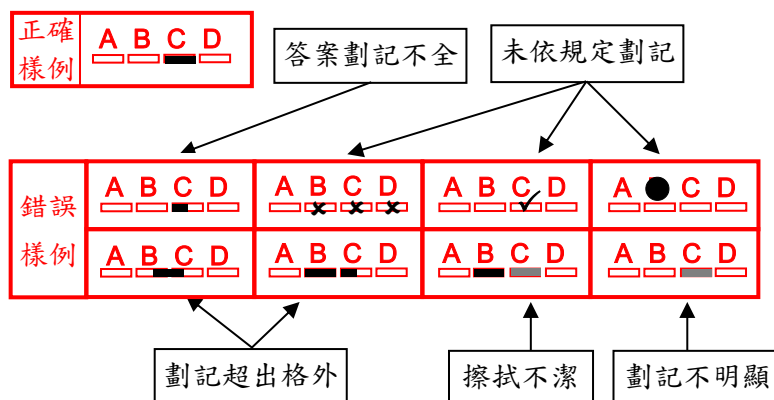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視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 (二)檢視答案卡上科目名稱與試題本上之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 (三)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或折毀。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二、答案卡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超出格外，劃記方式請參照下面正確樣例，若未依正確樣例方式劃記，其責任自負。(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五「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

答案卡劃記範例：



註：選擇題型答案卡樣張，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參閱。

- 三、答案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乾淨，再行劃記，**請勿使用修正液(帶)**；且勿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 四、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卡污損、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劃記不明顯或擦拭不潔，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塗改劃記或污損，卡片不得折毀，亦不得在缺考劃記欄自行劃記。
- 六、考生應保持答案卡〔含准考證號碼(條碼)〕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附錄五「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處理。
- 七、考生必須遵守上列規定，如有發生其他未竟事項或特殊事故時，則提請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處理。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測驗中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 20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科技校院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科技校院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測驗中心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 基本資料：

辨識個人者(C001^註)、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明文件、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及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測驗中心本身外，尚包括測驗中心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錄取或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或如有新增，將於測驗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公告。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測驗中心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與諮詢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測驗中心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測驗中心規定程序，向測驗中心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測驗中心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測驗中心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依簡章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測驗中心辦理更正。
- 九、測驗中心得依法令規定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測驗中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測驗中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測驗中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測驗中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網址查詢<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_____	背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相關鑑定證明、醫療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之影印本，請以迴紋針固定，附在本申請表背面
基本服務	優先進入試場、安排於低樓層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備無障礙廁所。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勾選或於其他欄位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時間以延長 30 分鐘為原則，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30 分鐘。 ※請檢附鑑定摘要表或醫院開立影響書寫能力等相關證明	
特殊試題 呈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以視障考生申請為主，如放大比例不符應考需求，請另於本申請表其他需求欄位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以語音報讀。 ※請檢附鑑定摘要表或醫院開立影響閱讀能力等相關證明	
特殊作答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由試務人員代騰)。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電腦作答(由試務人員代騰)。 ※請檢附鑑定摘要表或醫院開立影響書寫能力等相關證明	
輔具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廠牌：_____ 型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區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桌子長×寬×高約：____×____×____cm；椅子高約：____c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接下頁)

(續上頁)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勾選或於其他欄位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其他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宣布事項以書面大字提醒或寫在黑板上。 (※以聽障考生申請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人數較少的試場應試。 (請檢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請詳述：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充說明：(考生因治療需要或身心因素須於應考過程中服用藥物、使用吸入型藥物或針劑等，請敘明) _____ _____
※申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相關紀錄(如：個別化支持計畫、診斷證明書等)僅供本中心審查、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無法親筆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

- 一、需應考服務者請下載填妥本表於報名期限內寄至本中心(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試務組收)；**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者免繳。**
- 二、本中心將依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查，依審查會議結果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 三、考試時間另有延長 30 分鐘以上之需求者，請於本表之其他需求欄敘明外，須另檢附有關書寫、劃記及精細動作等相關醫學評估報告。
- 四、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及放大答案紙等樣張，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下載參閱。

(以下欄位由本中心填寫)

聯絡紀錄
(時間/對象/內容)

初審：_____ 複審：_____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_____
病情簡述 (須檢附醫院 診斷證明)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勾選或於其他欄位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一般應考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進入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於原考區低樓層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宣布事項以書面大字提醒或寫在黑板上。 <input type="checkbox"/>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服務。		
特殊試題 呈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請檢附醫院開立視覺功能受影響之證明)		
特殊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由試務人員代騰)。		
輔 具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廠牌：_____ 型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區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桌子長×寬×高約：____×____×____cm；椅子高約：____c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補充說明：(考生因治療需要或身心因素須於應考過程中服用藥物、使用吸入型藥物或針劑等，請敘明)			
※申請突發傷病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相關紀錄(如：診斷證明書等)僅供本中心審查、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無法親筆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證明文件之影印本，請以迴紋針固定，附在本申請表背面

說明：

- 一、本中心將依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查，依審查會議結果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 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表，於「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附錄四)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至本中心「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試務組收」。
- 三、診斷證明書空白表格可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tcte.edu.tw>)下載。
- 四、申請期限內相關諮詢請於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洽本中心試務組(洽詢電話：05-537-9000 轉 300、600)；110年4月29日(星期四)至110年5月2日(星期日)得向所屬考區洽辦。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非冷氣試場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3%;"></td> <td style="width: 3.33%;"></td> <td style="width: 3.33%;"></td> <td style="width: 3.33%;"></td> <td style="width: 3.33%;"></td> <td style="width: 3.33%;"></td> <td style="width: 3.33%;"></td> <td style="width: 3.33%;"></td> <td style="width: 3.33%;"></td> <td style="width: 3.33%;"></td> <td style="width: 3.33%;"></td> <td style="width: 3.33%;"></td> <td style="width: 3.33%;"></td> <td style="width: 3.33%;"></td> <td style="width: 3.33%;"></td> <td style="width: 3.33%;"></td> <td style="width: 3.33%;"></td> <td style="width: 3.33%;"></td> <td style="width: 3.33%;"></td> <td style="width: 3.33%;"></td> </tr> </table>																					考生電話	家用： 手機：
申請理由 (請填寫)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僅供本中心編排試場，不作為其他用途。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未於報名期限內寄回本表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 二、考生申請「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本中心依最大使用效益原則安排考場，考生不得異議。
- 三、請將本表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本中心「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試務組收」並註明「申請非冷氣試場」；**無需申請者免繳。**